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中天金融在部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关授权审批书面记录、合作方或交易对手相关关系审查、项目风险及效益评审等控制流程的情形，在部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中天金融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同时中天金融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对中天金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现的相关内控缺陷属于执行层面事项，在内部控制流程方面，公司未严格执行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存在部分资金业务未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书面审批控制流程执行等情形。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管理层迅速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改正。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偶发事项不影

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今后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强化风险控制节点管控，加强内控审计监督，提高内控管理的质效。一是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时修订、完善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资金管理权限范围及审批额度，提高资金管理制度程序对具体业务的指导性；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的会计控制和审计监督，建立良好的资金管理内控环境和财务控制体系，强化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监控机制，促使各项资金活动合法合规；三是依托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制度标准化，审批流程化，事项表单化，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管理过程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特此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